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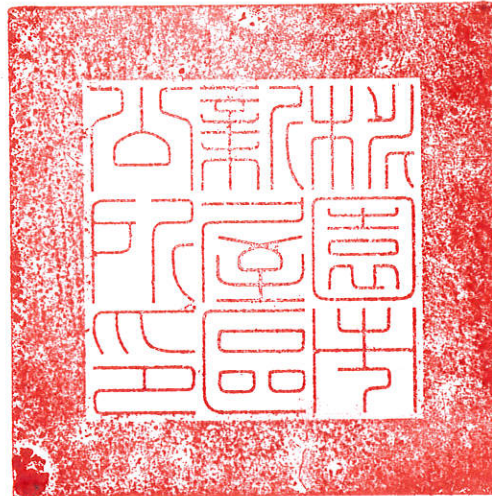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桃市新民字第1070019964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新屋區公所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助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新屋區公所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助營養午餐作業要點」，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新屋區公所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助營養午餐作業要點」1份。

區長 徐同治